

4.7优惠性政策情况

4.7.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州大学）的（项目名称：贵州大学柔性高效金属增材制造平台建设）（品目名称：标项1 贵州大学柔性高效金属增材制造平台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柔性高效金属增材制造平台 1. 整形光模块 2. 高斯光模块 3. 光学系统模块 4. 激光功率检测模块 5. 粉末流速检测模块 6. 成形模块 7. 过滤模块 8. 准备仓模块 9. 导出仓模块 10. 清收粉模块 11. 成形仓转接模块 12. 熔池监测模块 13. 热流实验模块 14. 零件组织性能调控模块 15. 结构优化设计软件 16. 切片软件 17. 数据处理软件 18. 控制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西帝摩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资产总额为4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深蓝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